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底，本集團計劃透過一個電子商貿平台分銷其產品，並計劃成立一支內部的特別專責小組展開基礎工作。然而，由於受到中國法律的若干限制以及所涉及的事宜的複雜性，本集團決定延遲建立該電子商貿平台。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品茶取得《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可在中國為本集團的產品進行電子商貿活動。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澳特舒爾與品茶訂立了分銷協議，據此北京澳特舒爾同意出售產品予品茶用於分銷。同日，北京澳特舒爾亦與品茶訂立租賃協議，並同意將海澱物業租賃予品茶作辦公室用途。

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為止的期間內，北京澳特舒爾與品茶之間根據分銷協議和租賃協議完成的交易各自的總額低於1,000,000港元，並且此等交易適用的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該等交易被分類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品茶的銷售量持續上升，董事認為有必要由北京澳特舒爾與品茶搭建和正式建立本集團之電子商貿平台。為此，北京澳特舒爾與品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了架構合同、補充分銷協議，並同時為延長租賃協議項下的期限而簽訂補充租賃協議。訂立架構合同後，品茶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品茶為趙先生全資所有，而趙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品茶為趙先生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交易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總計高於0.1%但低於5%，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情形，並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應受限於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交易

A. 架構合同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期限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背景

於二零零九年底，本集團計劃透過一個電子商貿平台分銷其產品，並計劃成立一支內部的特別專責小組展開基礎工作。然而，中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外國投資者持有一家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電子商貿）的公司的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0%，該名外國投資者並須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範圍的經驗。由於該等限制，本公司或其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包括北京澳特舒爾）不得直接於中國經營該等電子商貿活動。鑑於所涉及的事宜的複雜性，本集團決定延遲建立該電子商貿平台，直至若干主要監管事宜獲得解決為止。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趙先生，即本集團董事長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代表北京澳特舒爾，向本集團的僱員墊款人民幣1,000,000元，以成立品茶。品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境內企業。本集團的意向為探索透過本集團與品茶之間當時仍未最終釐定的實際法律安排，利用品茶作為工具以在中國為本集團的產品進行電子商貿活動的可能性。品茶其後取得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發出的《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並透過該電子商貿平台展開銷售購自北京澳特舒爾的本集團產品。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成立以來，品茶的日常營運一直由本集團的人員處理，該等人員直接向趙先生匯報。北京澳特舒爾與品茶之間的商業關係在首數個月只在發展初階，於二零一零年的總交易額低於1,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被視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董事之前認為交易量一般不高，當時並無需要作出正式公告。然而，過去數月該等交易量持續上升。因此，董事認為現時適合透過北京澳特舒爾與品茶將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即架構合同，正式訂立本集團與品茶之間的法律安排。架構合同將可確保：

- (i) 本集團能夠對品茶行使控制權；
- (ii) 本集團將有權監管品茶的管理；

- (iii) (於及當中國的有關法規及規例容許的情況下) 本集團將有權收購品茶的全部股權；
- (iv) 本公司可將品茶由架構合同日期起的財務業績綜合至本集團的業績；及
- (v) 訂立架構合同後，趙先生將不會從其於品茶的權益，根據架構合同獲得或收取任何財務或商業利益，即使其於品茶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架構合同

架構合同的主要條文概列如下：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北京澳特舒爾與品茶訂立了一項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北京澳特舒爾有獨家權利向品茶提供技術顧問及管理服務。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服務、網路支援、業務顧問、知識產權許可，以及訂約方可能不時互相協議的其他服務。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訂明北京澳特舒爾有權每季向品茶收取服務費，該等費用的金額將由北京澳特舒爾根據所提供的服務的金額和品質予以釐定。

股權抵押協議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北京澳特舒爾、趙先生及品茶訂立了股權抵押協議，據此，趙先生同意將品茶的全部註冊股本抵押予北京澳特舒爾，作為品茶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的責任的抵押品。

獨家購買權協議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北京澳特舒爾、趙先生及品茶之間訂立了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在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下，北京澳特舒爾將不可撤回地有權在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規規許可的情況下按最低的價格購入由趙先生持有的品茶的全部股權，惟根據中國法律須獲得批准則除外。

委託書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趙先生簽署了一份委託書，將不可撤回地授權北京澳特舒爾：

- (a) 出席品茶的股東大會；
- (b) 行使作為品茶的股東的所有權利及品茶的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品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
- (c) 委任品茶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管理層人員。

架構合同的合法性

經採取所有合理行動或步驟以讓其達致法律結論後，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環球律師事務所認為，於本公告日期，北京澳特舒爾及品茶（其為一訂約方）就簽立、交付及履行架構合同不會且將不會：

- (a) 導致違反訂約方的任何公司章程或其他組織文件的條文；或
- (b) 導致違反任何中國法律。

B. 各分銷協議

日期：

- (1) 分銷協議：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 (2) 補充分銷協議：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賣方：北京澳特舒爾
- (2) 分銷商和買方：品茶

期限

- (1) 分銷協議：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2) 補充分銷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各分銷協議的背景及主題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北京澳特舒爾與品茶訂立分銷協議，據此，北京澳特舒爾同意將產品銷售給品茶用於分銷。

由於當時北京澳特舒爾與品茶之間的商業關係只在發展初階，董事認為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的交易額一般不多，並且此等於有關期間內的銷售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而被分類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豁免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然而，由於品茶的銷售量持續上升，董事認為有必要由北京澳特舒爾與品茶訂立補充分銷協議。補充分銷協議應從簽訂之日生效並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替代分銷協議。

補充分銷協議的條款概述

根據各分銷協議，品茶應有權通過其電子商貿平台及電銷網路在全球分銷產品。

北京澳特舒爾向品茶銷售產品的價格將參照一般市場慣例及其他獨立第三方透過電子商貿平台售予品茶的類似產品的價格予以釐定。董事預計補充分銷協議項下的交易額將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穩步增長。

C. 各租賃協議

日期：

- (1) 租賃協議：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 (2) 補充租賃協議：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出租方：北京澳特舒爾
- (2) 承租方：品茶

期限

- (1) 租賃協議：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 (2) 補充租賃協議：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各租賃協議的條款概述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北京澳特舒爾與品茶訂立租賃協議。為延長租賃協議項下的期限，北京澳特舒爾與品茶訂立補充租賃協議，該協議應自簽訂之日起生效並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替代租賃協議。

根據補充租賃協議，北京澳特舒爾同意將位於北京市海澱區北四環西路9號1811室、1813室、1815室及1817室物業（「海澱物業」）的四分之一租予品茶作為辦公室使用（期限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並將海澱物業全部租予品茶（期限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澱物業的租金分別為人民幣472,500元、人民幣1,116,282元及人民幣1,172,096元，自補充租賃協議日期起每六個月支付一次。品茶計劃將海澱物業作為其在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架構合同	0.00	1,938,500.00	5,266,500.00
各分銷協議	9,130,500.00*	17,640,000.00	24,575,500.00
各租賃協議	472,500.00**	1,116,282.00 [△]	1,172,096.00 [△]
合計（總額基準）	<u>9,603,000.00</u>	<u>20,694,782.00</u>	<u>31,014,096.00</u>

* 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各分銷協議項下的交易。

** 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各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租金。

[△] 基於補充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租金。

年度上限的計算依據

架構合同

架構合同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市場價格，按北京澳特舒爾提供予品茶的服務的範圍及估計數量（包括潛在產品市場知識的顧問服務、信息技術服務、員工培訓以及其他行政服務）及北京澳特舒爾提供予品茶的支持計算。

補充分銷協議

補充分銷協議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而計算：

- (i) 本集團業務的現有市場佔有率；
- (ii) 互聯網用戶的估計增長率（經參考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及艾瑞（為一家獨立的互聯網研究公司）發佈的數據）；
- (iii) 未來三年內中國企業對企業電子商務市場的增長趨勢（經參考艾瑞及Analysis International（為一家獨立的互聯網研究公司）發佈的數據）；及
- (iv) 中國國內上市的電子商務公司的發展情況（經參考該等公司於近期發佈的財務報告中的銷售數據）。

補充租賃協議

補充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基於中國可資比較地區的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中國整體商用物業市場環境及可能影響租金的物業的所在位置而計算。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一年末、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每平方米的租金價格將會呈上升趨勢。

交易的緣由及益處

在簽訂架構合同後，品茶將會被視為公司的附屬公司，從此本集團將會透過北京澳特舒爾控制對品茶的財務及營運。此外，架構合同、補充分銷協議及補充租賃協議的簽訂將使北京澳特舒爾能夠以低成本通過互聯網擴張其分銷網路並通過直接接觸客戶而縮短銷售過程。通過根據補充分銷協議的條款與品茶的合作，北京澳特舒爾將能夠開拓全球電子商貿市場並使其分銷網路愈加有效並提高成本效率，從而鞏固本集團在茶療行業的市場地位。

董事會的考慮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

- (i) 是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
- (ii) 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就架構合同而言，趙先生並無因其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身份而根據架構合同獲得任何好處，並且架構合同是本公司電子商貿業務法律架構及營運的基礎；及
- (iv)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是公平合理的。

趙先生（作為品茶的執行董事及唯一股東）及高雁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及趙先生的配偶），放棄了對有關交易及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的投票。除趙先生及高女士之外，概無其他董事在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除趙先生及高女士之外，全體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投票通過了關於交易的決議案。

本集團及品茶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乃中國功能保健茶產品的領先供應商，專注於開發、生產及銷售功能保健茶以及其他保健品產品。北京澳特舒爾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同時亦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實體。

有關品茶的資料

品茶是一家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趙先生全資擁有。品茶的主要業務是在網上銷售及推廣功能保健茶以及其他茶產品。在簽訂架構合同後，品茶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會透過北京澳特舒爾控制品茶的財務及營運。

上市規則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品茶為執行董事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品茶為趙先生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為止的期間內，本集團與品茶之間根據分銷協議和租賃協議完成的交易各自的總額低於100萬港元，並且此等交易適用的百分比率分別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該等交易被分類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總計高於0.1%但低於5%，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情形，因而須受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所規限，但獲豁免該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年度上限」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澳特舒爾」	指	北京澳特舒爾保健品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公告及地域參考範圍而言，本公告所提述的「中國」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本公司」	指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中任何一位
「分銷協議」	指	北京澳特舒爾及品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就銷售及分銷產品所訂立的協議
「各分銷協議」	指	分銷協議和補充分銷協議
「股權抵押協議」	指	北京澳特舒爾、品茶及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品茶的全部註冊資本將抵押予北京澳特舒爾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指	北京澳特舒爾與品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北京澳特舒爾擁有向品茶提供若干技術顧問及管理服務的專有權
「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北京澳特舒爾、品茶及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在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北京澳特舒爾將有權收購品茶的全部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合理審慎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租賃協議」	指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就北京澳特舒爾出租商業物業予品茶所訂立的協議
「各租賃協議」	指	租賃協議和補充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者）

「趙先生」	指	趙一弘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品茶」	指	北京品茶在綫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趙先生全資擁有
「委託書」	指	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的委託書
「產品」	指	由北京澳特舒爾供應的產品，包括「碧生源」及「VS系列」品牌的產品以及其他由北京澳特舒爾生產的產品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架構合同」	指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股權抵押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授權書的統稱
「補充分銷協議」	指	北京澳特舒爾與品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就銷售和分銷產品所訂立的補充協議
「補充租賃協議」	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就北京澳特舒爾出租商業物業予品茶所訂立的補充協議
「該等交易」	指	各分銷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租賃協議及架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

承董事會命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趙一弘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一弘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及高雁女士（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及王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晶生先生、黃立達先生及忻榕女士。